**长治市直教育系统2018年度**

**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宏观管理全市的学前（幼儿）教育、普通中小学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民办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教育系统人事、劳资、职称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指导各县（市、区）的教育行政管理及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对全市的教师队伍和教育行政干部进行宏观管理。  
　　3、宏观管理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体育卫生工作、艺术教育工作和国防教育工作。  
　　4、根据国家政策，管理全市的学历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及其考试工作，拟定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考试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长治市直教育系统包括1个行政单位长治市教育局，1个参公单位长治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7个全额事业单位长治市教育局教研室、长治市教育局电教馆、长治市教育局仪器站、长治市教育局实习指导中心、长治市教育局资金管理中心、长治市教育局职教管理中心、长治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3个自收自支单位长治市教育局后勤服务中心、长治市教育电视台、长治市第一职业高中实训中心和33所学校长治市一中、长治市二中、长治市三中、长治市四中、长治市五中、长治市六中、长治市七中、长治市八中、长治市九中、长治市十中、长治市十二中、长治市十三中、长治市十五中、长治市十六中、长治市十七中、长治市十八中、长治市十九中、沁县中学、火炬中学、长治市一职高、长治市二职高、长治师范、沁县师范、晋东南幼师、教育学院、实验中学、实验小学、沁师附小、友谊小学、健乐幼儿园、滨河幼儿园、容海幼儿园、长治市特殊教育学校。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长治市直教育系统2018年预算总收入为73633.67万元，比2017年增长15.1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68967.84万元，比2017年增长16.33 %，纳入专户管理的事业资金4665.83万元，比2017年增长0.22%。预算总支出为73633.67万元，比2017年增长15.16%，其中，205教育支出59213.52万元、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06.22万元，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78.04万元，213农林水支出206.5万元，221住房保障支出4129.39万元，分别比上年增加17.60%、6.63%、2.41%、100%、2.34%。增长主要是由新增的预算单位火炬中学和容海幼儿园相关人员、公用及项目经费导致的。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直教育系统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经费预算支出72.41万元，比上年增加25.47%，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16.41万元，比上年减少20.7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万元，比上年增加51.3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重新核定公车数量比上年增加，另新增火炬中学和容海幼儿园2个预算单位的公务用车。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市直教育系统2018年所属市教育局和招生考试管理中心2家行政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9.09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6.05万元，原因是我局原闲置办公用房在交由科协、治超办等单位使用后，市政府会议纪要规定，上述单位的办公用房的日常维护、保洁等仍由我局负担，因此，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市直教育系统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953.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29.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05.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18.57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
| --- |
|  |
|  |  |  |  |  | |
| **目录编码**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说明** | |
| A | 一、基本公共服务 |  |  |  | |
| A01 |  | 教育服务 |  |  | |
| A0101 |  |  | 教师教育培训 | 中小学教师培训、名师名校长培训、职教师资培训等教师教育培训服务。 | |
| A0103 |  |  | 校园安保 | 校园安全保卫方面服务。 | |
| D | 技术性服务 |  |  |  | |
| D01 |  |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  |  | |
| D0101 |  |  | 专业技术评估鉴定服务 | 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评估、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防雷技术评估、安全评估、安全生产评审、鉴定等服务。 | |
| D02 |  | 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  |  | |
| D0201 |  |  | 检测服务 | 土木建筑工程、水利、食品、化学、环境、机械、机器等行业开展的质量评定等服务。 | |
| D04 |  | 其他 |  |  | |
| D0401 |  |  | 测试服务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等。 |
| D0402 |  |  | 工程建设手续服务 | 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和管理阶段进行的测量、测绘、监理等服务。 |
| E |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  |  |  |
| E01 |  | 法律服务 |  |  |
| E0101 |  |  | 法律服务 | 法律顾问、法律代理服务、法律监督、证明等服务。 |
| E03 |  |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  |  |
| E0301 |  |  | 审计服务 | 审计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开展政府投资审计、信息化审计、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等服务，重大事项第三方审核、审计等服务。 |
| E05 |  | 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  |  |
| E0501 |  |  | 业务培训服务 | 开展履职所需业务培训等服务。 |
| E06 |  |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 |  |  |
| E0601 |  |  | 软件开发 |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包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软件开发。 |
| E0602 |  |  | 软件、平台运行维护 | 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运行维护。 |
| E0603 |  |  |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
| E0604 |  |  | 运营服务 | 向用户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配备操作人员或维护人员。 |
| E0605 |  |  |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 对大型系统开发、架构、设置的有效性、安全性等方面开展的监理服务。 |
| E07 |  | 后勤服务 |  |  |
| E0701 |  |  |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 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及公务用车等维修保养。 |
| E0702 |  |  | 物业服务 | 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后勤保障托管等物业服务。 |
| E0704 |  |  | 印刷服务 | 公文、票据、资料等印刷服务 |
| E0705 |  |  | 餐饮服务 | 食堂管理等饮食服务 |
| E0706 |  |  | 其他 | 其他后勤保障服务 |
| E08 |  | 租赁服务 |  |  |
| E0801 |  |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租赁 | 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件等租赁服务，包括云服务。 |
| E0802 |  |  | 车辆及其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 乘用车、船舶等车辆及其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
| E0803 |  |  | 电信服务 | 电信线路租用、线路管道、基站设施租用等电信服务。 |
| E09 |  | 其他 |  |  |
| E0901 |  |  | 广告服务 | 政策公告、政策法规宣传等广告服务。 |
| E0902 |  |  | 档案服务 | 数据库备份、档案寄存、档案数字化转换等档案服务。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2018年市直教育系统核定小汽车编制数32辆，实有小汽车33辆，实有其它车辆12辆。

2.房屋情况。

长治市直教育系统房屋面积为66.87万平方米，集中供热面积57.66万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除房屋和车辆以外的其他国有资产为学校的课桌凳、办公桌椅、教学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图书等，共计30392.01万元。

（四）绩效管理情况

市直教育系统2018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0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327.35万元。

（五）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项目依据** | **收费标准** |
| 中考报名费 | 晋价费字[2014]132号 | 80元/生 |
| 高考报名费 | 晋价费字[2012]167号 | 105元/生 |
|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 | 晋价费字[2013]110号 | 七科12元/生、科，信息技术14元/生，理化生实验5元/生，语数外3元/生 |
| 研究生考试报名费 |  |  |
| 教师资格考试报名费 | 晋价费字[2015]241号 | 笔试65元/生、科，计算机70元/生、科，面试280元/生 |
| 成人招生报名考务费 | 晋价费字[2003]38号 | 28元/生、科 |
| 自学考试报名费 | 晋价费字[2003]38号 | 25元/生 |
| 对口升学考试报名费 | 晋价费字[2003]372号 | 90元/生 |
| 教师职称评审费 | 晋价费字[2005]44号 | 中小学：初级100元/人，中级300元/人，高级400元/人；中专：初级100元/人，中级300元/人，高级350元/人 |
| 高中住宿费 | 晋价行字[2005]374号 | 100至200元/生、学期 |
| 高中学费 | 晋价费字[2005]44号、晋教计财[1999]7号 | 600元至800元/生、学期 |
| 幼儿园保教保育费 | 长价费字[2013]155号 | 350元/生、月 |
| 中专住宿费 | 晋教计财[2000]30号、晋价费字[2002]250号 | 400至600元/生、年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